**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欢迎报考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

我校2023年拟招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各学院、学科和专业招生人数为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的人数（由于教育部2023年招生计划尚未下达，此招生人数仅供参考）。

一、报考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期限由招生单位规定）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或2年以上（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报考时必须已在国家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5）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

5.参加单独考试

报考要求和报考专业见我校2023年单独考试招生简章。

6.报考工商管理125100（MBA）、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125601]、法律硕士（非法学）035101、法律硕士（法学）035102的考生还须符合以下相应条件：

（1）报考工商管理125100（MBA）、工程管理125601（MEM）的考生，必须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

（2）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还须符合：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3）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还须符合：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以及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以报考）。

二、报名

1.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选择北京理工大学考点（1107）的考生必须进行网上交费，其他考点按当地教育考试院的政策执行。

2.报考点选择。网上报名时须按照《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关于报名的相关规定，结合各地方考试院、招生单位、考点的具体要求选择报考点，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报考我校单独考试、强军计划和设计与艺术学院135108艺术设计硕士(专业学位)05方向实验艺术的考生必须选择北京理工大学考点（1107）。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3.报名时间：2022年10月5日-25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网上预报名时间：2022年9月24日-27日每天9:00-22:00。

4.报名流程：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北京理工大学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注意事项：

（1）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2）考生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4）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https://www.chsi.com.cn/%22%20%5Ct%20%22_blank)）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复试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5）符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计划条件并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报考点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初审，我校将在复试（含调剂）前进行复审。

符合相应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6）“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8）现役军人报考,应当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我校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当事先与我校联系。

（9）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只接受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报考。

（10）强军计划考生报考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领域为：085400、085500、085600、085700、085800、086000。

（11）推荐免试生

具有推荐免试生资格的考生可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http://yz.chsi.com.cn/tm%22%20%5Ct%20%22_blank))报考我校，按照学校要求参加复试。其他符合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条件（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等）的人员，应在国家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报名。具体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12）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考试安排、防疫要求等事项，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6.网上确认要求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工作人员，根据核验工作需要，按要求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等，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三、考试

1.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初试时间为2022年12月24-25日。

2.初试地点：选择我校报考点的考生在我校参加考试；选择外埠报考点的考生在报考点指定的考试地点参加考试。

3.复试时间、地点、科目及方式由我校自定，相关要求和安排在复试前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公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我校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时需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并对其实验技能进行考查。**

4.考生须在2023年3月初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查询复试的有关信息及安排。

四、录取

学校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硕士研究生录取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非定向就业由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须将档案转至我校；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时间、地点、要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通知。

六、学费及奖助学金

按照教育部相关精神，所有学生均须缴纳学费，学费标准见附件。学校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奖、助学金具体评选条件和要求详见《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

七、学制

详见附件。

八、其它

1.我校的招生信息实行网上发布，请考生注意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信息发布。考生应当在考前10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考生的初试成绩通过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

2.为保证录取通知书准确邮寄到考生，请报名时准确填写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如因考生地址或联系方式有误等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3.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请广大考生切勿轻信以北京理工大学名义举办的研究生考前辅导班。

4.我校自命题考试科目大纲可登录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

5.录取为全日制125100工商管理以及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不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强军计划）的考生，我校不提供宿舍。

九、说明

本简章中如有内容与教育部最新政策相冲突，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特此说明。

十、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

邮政编码：100081

学校主页：http://www.bit.edu.cn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主页：http://grd.bit.edu.cn

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010－68912286，010-68913781

传真：010－68945112

电子信箱：yjszb@bit.edu.cn

微信公众号：BIT\_grad\_yz